

上海市体育局文件

沪体规〔2025〕102号

上海市体育局关于聘任兼职 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提高依法治体水平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现决定聘任6位同志为本局兼职政府法律顾问，聘期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，具体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1. 卫 新，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主任；

2. 宋 健，原上海市司法局行政应诉与协调处处长、二级巡视员；

3. 吴 炜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

4. 张 俊，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；

5. 章志远，华东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常务副院长、校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科带头人、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

6. 洪 亮，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主任、高级合伙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体育局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